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把该同志档案调往我校。烦请考生单位协助做好调档工作：历届生考生所在单位务必将该考生全部档案材料于 6 月 10 日前寄到浙江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党总支；应届生因尚未毕业，请考生所在单位根据其档案材料，写出查阅档案情况（包括该同志的简历、政治思想表现情况、反对法轮功活动的立场、家庭主要成员的政历情况等，并在函中写明该生毕业后全部档案拟于何时寄往我处）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后，于 6 月 10 日前寄到我处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

校区外语学院东五 408 研究生党总支

邮编：310058 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022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
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党委
2019 年 5 月 17 日

